



乌海市乌达区农牧水务局文件

乌区农水发〔2021〕75号

乌达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

为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补效率，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政策效益充分发挥，我区制定工作规范如下。

一、核验内容及流程

补贴农机具核验是指乌达区及以下农机主管部门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农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资料核验。一是核验购机者身份与购买信息。购机者为个人时，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时，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市场监督管理所颁发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市场监督管理所颁发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核验一卡通（银行卡或存折）等资料。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核验。询问了解购机者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支付给经销企业的金额是否一致？并告知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使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进行签字确认。四是核验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根据工作需要，随时核验的一些相关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农机具核验。农机具核验指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农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农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农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农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三）检验确认。待核验工作人员对资料及农机具分别核验后，购机者应对检验结果进行签字确认。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要求在限期内进行整改完善。

（四）复核登记。对资料核验、农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二次审核，通过后进行登记。

（五）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30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六）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二、监督管理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每次参与检验人员不少于2人，并对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逐步探索建立补贴申领受理、补贴农机具核验岗位分离，明确岗位职责。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备案，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补贴申领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农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旗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四）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约束制度，以农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鼓励财政等其他部门探索开展补贴农机具第三方独立

抽查核验和信息化技术核验。

